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相关境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等相关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Livzon International”）、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的全资子公司 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以下简称“Joincare BVI”）、Livzon Biologics Limited（分别由 Livzon International 与 Joincare BVI 持股 51%与 49%的公司，以下简称“Livzon Biologics”）签订了《关于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注册股本总额等值于人民币 6 亿元的美元之增资及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各方商定由 Livzon International 与 Joincare BVI 对 Livzon Biologics 进行等比例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资金由 Livzon Biologics 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将增资款注入丽珠生物科技香港公司（由 Livzon Biologics 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公司”），用于收购丽珠单抗 10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等相关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健康元分别与生物公司签订《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健康元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丽珠单抗 51%与 49%股权转让给生物公司，生物公司同意分别以人民币 30,600 万元与人民币 29,4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